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時向本系提出先修碩士學位課程之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，取得碩士班先修生（以下簡稱先修生）資格。
- 三、欲參加本系先修生甄選之學生須於第六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填寫先修生甄選報名表，並檢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其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，送至本系辦公室彙整。
- 四、甄選採書面審查，總分為100分，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佔70%，其它研究能力（如競賽、論文、專利等）分數佔30%。若總分同分時，以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五、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先修生錄取本系碩士班者，其碩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入學獎學金依當年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。
- 七、先修生論文研究表現優異，且符合本系碩士班修讀辦法規定之碩士課程學分數與畢業門檻者，可於碩一課程結束後進行碩士畢業考試。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得免修「書報討論(三)」或「書報討論(四)」必修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